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6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62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628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462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及各縣市校長協會辦理「中小學校長專業素養實踐工作坊研習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112年5月13日全國校長協信字第112000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發展具實踐性之校長專業素養工作坊研習課程，培育具備校長專業素養知能、實踐能力之中小學校長，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及各縣市校長協會特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希冀透過計畫之實施，全面提升中小學校長專業素養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將自112年5月6日至112年9月7日期間，採「3+6，3小時(總綱說明課程)+6小時(專業素養課程)」共二階段辦理，相關培訓期程、課程規劃及報名方式，請詳閱附件或洽詢各縣市校長協會。另本案除可參與本市校長協會所辦理的素養課程外，亦鼓勵校長可跨縣市選修課程，以培育



教務處 112/05/19 09:16



1120003527

有附件

具備校長專業素養知能及實踐能力之中小學校長，目前報名人數已超過900人以上，並持續增加中。

四、本案本局同意參與旨揭培訓計畫之市立學校校長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請循（WebITR）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報送，俾利線上審核。

五、檢附本案計畫書、課程報名宣傳文件及線上課程連結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